
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內政部 > 營建目

- 第 8 條
- 1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，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，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。但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，超過同條第一項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物，不予減免：
 - 一、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，免徵地價稅。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，依法課徵之。
 - 二、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。
 - 三、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，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，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，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。但以十年為限。
 - 2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，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。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，適用最有利之規定。
 - 3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，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